

##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

109 年 9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1 年 3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範院內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，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」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申請設置為本院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，其內容應包括：
  - (一)設置計畫書：成立目的、期限、組織架構、單位定位、業務範圍、運作空間、經費來源、預期成果、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。
  - (二)設置辦法：設置依據、目的、組織、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、經費來源等。
  - (三)申請設置本院附屬單位依其性質，其審核程序如下：
    1. 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：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；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。
    2. 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。
    3. 專業學院：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。
- 三、本院各附屬單位成立滿五年(以會計年度為基準)後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，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。
- 四、評鑑作業程序如下：
  - (一)本院應於每年 1 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附屬單位名單。
  - (二)自我評鑑報告書：受評單位須於當年度 5 月底前送 3 份紙本資料及 1 份電子檔至院。
  - (三)實地訪評：包含受評單位簡報、人員晤談、資料檢閱、設施參觀等，行程由受評單位規劃，並於當年度 7 月底前完成訪評作業。
  - (四)評鑑意見回覆及改善計畫，於實地訪評後 次年 1 月底前送院轉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核備。
- 五、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：(評鑑委員得依各附屬單位類別於配分範圍內調整，總合計數為 100%)。
  - (一)組織功能。
  - (二)學術整合。
  - (三)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。
  - (四)現金收入：
  - (五)其他。
- 六、本院應成立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，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六人，報請校長聘任三人，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。
- 七、評鑑結果分為「優」、「良」、「待改進」、「未通過」四級。
  - (一)評鑑結果為「優」者，每五年評鑑乙次。
  - (二)評鑑結果為「良」者，每三年評鑑乙次。
  - (三)評鑑結果為「待改進」者，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。
  - (四)連續兩次評鑑結果為「待改進」，或評鑑結果為「未通過」乙次者，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。

- 八、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單位，若有異議，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，於本院院務會議提出申覆，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- 九、本院各附屬單位申請設置審核、主管工作費、人力、經費、空間及裁併等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處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